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Shenyang Public Utilit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747)

**日期為2018年5月11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函
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5月11日之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內容有關(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ii)董事辭任及建議委任董事；(iii)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iv)建議發行公司債券(「建議債券發行」)；及(v)2017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使用詞彙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修訂建議債券發行主要條款之資料。本公告須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函一併閱讀。

建議發行公司債券主要條款之修訂

建議債券發行主要條款已相應修訂如下：

現有建議條款

經修訂建議條款

(b)債券期限：

公司債券的期限不超過十年。具體期限將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資金需求及市場情況釐定。

公司債券的具體期限將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資金需求及市場情況釐定。

上述經修訂建議條款及建議債券發行之其他現有建議條款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除本公告所述者外，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事宜概無作出變動。

承董事會命
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敬明

中國瀋陽，2018年5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敬明先生、鄧曉綱先生及黃鎮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尹宗臣先生及李玉香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銘燊先生、何慶佳先生及高紅紅女士。